

文化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文影字第11220506302號

修正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（捐）助業務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（捐）助業務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

部 長 史哲

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影視及流行音樂類補（捐）助業務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要點補助及輔導之對象如下：

- （一）推展電影、電視、廣播及流行音樂之行政法人，或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、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。
- （二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。

五、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受理本要點補（捐）助申請案，應就下列事項審核，以為准駁：

- （一）申請案是否有利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輔導電影、廣播、電視、流行音樂及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業務之推展。
- （二）申請案就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規劃。
- （三）補（捐）助次數：申請案之活動名稱、目的相同，而活動地點不同者，以一年至多補（捐）助三次為上限。
- （四）補（捐）助額度：就申請案之重要性、時效性、舉辦規模、預期效益及其他機關補助情形，衡酌補（捐）助額度，且不得逾該申請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。但經提報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相關會報、審（評）議委員會審議或因業務需要經敘明理由，並專案奉核補（捐）助金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五）前款但書於補（捐）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時，其專案補（捐）助金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（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次公告版本為準），並按受補（捐）助者所在地，最高補（捐）助比率：第一級為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，第二級為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，第三級為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，第四級為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，第五級為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。跨域聯合提案者，以其代表提案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為經費補（捐）助原則。

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核定補（捐）助申請案時，應指定補（捐）助款之使用範圍。